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文件

苏食院食研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食品药品研究院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现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药品研究院

2023年5月8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药品研究院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食品药品研究院（下简称“研究院”）开放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科学评价人员业绩，进一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服务于研究院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目标成效原则，即重视项目成效，突出工作实绩评价；坚持量化业绩原则，即依据任务性质和工作量综合评价业绩；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围绕研究院工作重点进行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修订）》、参照《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专项绩效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重大项目建设奖励绩效费用发放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研究院质量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人员发展要求而制订，每自然年1月经研究院发展基金工作组组织修订，研究院教师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即报学校党政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本办法经费来源于研究院对外服务（含校内结转）收入、校外单位（含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及个人针对研究院负责工作的专项奖补。

第六条 本办法经费中来源于对外服务收入的，其可支配金额计算方法如下所述：研究院每自然年初依据建设方案，根据当年人员配置、仪器状态及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制定年度预算及业绩目标，预算及业绩目标经学校核准后，该自然年底核算超出年度业绩目标的金额，参照《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单位经费核定及部门创收管理办法》提取为发展基金，报学校党政审核通过后用于本办法。

第三章 实施方案

第七条 成立由研究院管理层、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发展基金工作组（成员数为单数），成员名单由研究院年度管理评审会议审定，工作组设秘书 1 名，负责本办法实施及文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按照总量统筹、项目积分的总体方案实施；不同来源的经费经研究院提取为发展基金后统筹分配；研究院人员按项目申报积分，发展基金工作组负责积分审核。

第九条 研究院（含食品研发检测中心）资质认定认可及能力建设期内，按表 1 中比例提取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中 30%由部门统筹支配用于设备采购升级、人员培训及质量体系建设等项目，70%作为可支配金额按表 2 中积分进行分配，报学校党政审核后

执行。

表 1　研究院发展基金提取比例表

序号	经费来源	金额*（万元）	提取比例	备注
1	**校内服务**（仪器共享、开放科研、人员培训等）	-	30%	按《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科技服务指南（试行）》，进行内部经费结转。
2	**对外服务收入超过年度业绩目标部分**（含研发服务、检测服务、人员培训等）	≤20	70%	与学校签订横向课题合同，仅核算当前自然年度到账经费；通过各级大仪共享平台的检测及研发服务依据平台服务合同核算到账经费；培训到账经费依据合同核算研究院完成部分。
		21-100(含)	75%	
		>100	80%	
3	**大仪共享专项奖补**	≤5	60%	如淮安市大仪共享服务绩效考核专项、江苏省科技统筹云平台创新券财政补贴等，此项经费不与上一栏目叠加计算，按提取金额高者计。
		6-40	65%	
		>40	70%	
4	其他	-	-	经支持本办法工作组讨论报校党政审核通过。

*计算提取比例时，按整数万元数额计，只舍不进。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项目积分制，非管理层人员在完成岗位

职责或与研究院签订的服务协议任务后，且未出现违反学校各项规定基础上，于每自然年末申报当年积分，项目积分明细见表2。

表2　研究院发展基金项目积分表

序号	项目	基础分值	加权系数	核算方式
1	**委托检测** 按研究院合同评审程序执行，按项目积分。	方法学开发30/首次检测15/非首次5	按送样量计，10以下系数为1，10-30样为1.5，30样以上为1.8	负责人申报、工作组审核
2	**体系建设** 按研究院质量管理体系分工完成相应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如遇扩项、外审或飞行检查，则根据工作性质和额外工作量核算积分。	现场实验30	结果满意；同一参数，每多一个现场实验加10分	工作组统计、审核
		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30	结果满意；按参数计，每个30分	
		新员工培训20	培训1名员工至其完成1项方法开发及能力验证计20分，同一参数每增加一名新人加5分	
		业务开拓50	新增项目（到账金额1万元以上）获基础分值，每增加1万元计30分，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	
		外审对接10	每场外审计10分，负责专家接待、调度等事务性工作	

表 2　研究院发展基金项目积分表（续）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基础分值</th><th>加权系数</th><th>核算方式</th></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政策服务
针对非项目制对外服务，如仪器培训、上级或主管部门安排的无到账经费服务。</td><td>设备维护 5</td><td>每台各级大仪共享平台入网仪器年度维护计 5 分</td><td rowspan="9">负责人申报、工作组审核</td></tr>
<tr><td>人员培训 5</td><td>实验按仪器机时计，每 4 机时计 5 分；每场讲座类培训计 5 分</td></tr>
<tr><td>检测项目 2</td><td>每个项目计 2 分</td></tr>
<tr><td>数据质量 5-10</td><td>大仪共享数据质控和审核，按计划完成年度质控实验 5 分，数据审核每报告 10 分。</td></tr>
<tr><td>宣传接待 1</td><td>每场接待计 1 分</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人才培养</td><td>仪器操作 2-5</td><td>培养学生独立操作仪器并对外服务，每年度按生数核算，研究生 5/本科生 3/专科生 2</td></tr>
<tr><td>科普培训 2-5</td><td>项目开发及科普实验活页讲义编写 5，科普培训每场次 2</td></tr>
<tr><td>5</td><td>科研平台建设
重点实验室、基地或平台。</td><td>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500/200/50/10</td><td>无经费到账，分值减半;首次申报未获批分值减半，同一项目再次申报未获批不再积分。</td></tr>
<tr><td>6</td><td>标准研发</td><td colspan="2">国际标准 500/国家标准 100/其他标准 50，主持或参与标准研发，正式颁布当年度计分。</td></tr>
<tr><td>7</td><td>临时性工作</td><td colspan="2">研究院承接的学校各项临时性工作，如质量工程分解任务、数据报表填写等。</td><td>负责人申报，工作组审议后赋分。</td></tr>
</table>

第十一条 管理层人员积分按非管理层人员平均积分乘以系数核算：中层干部根据部门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系数为1.5，优秀系数为1.8;副科职干部及其他管理人员可选择参与管理层积分或非管理层积分，如选择管理层积分，根据部门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系数为1.2，优秀系数为1.5。

第四章 附加说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积分对应金额按研究院发展基金年度可支配总额/年度总分值核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积分按自然年结算，如遇学校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修订，年度审核结算时积分申报人可自主选择执行前一版本或者当前版本文件。

第十四条 工作任务中属于本职工作的项目不计入积分；项目赋分有争议项由工作组研讨决定，可对细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由研究院管理层负责意见解释。

附件：《食品药品研究院发展基金积分申请表》

附件：

食品药品研究院
发展基金积分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负责人</td><td></td><td>项目类型</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实施）时间</td><td colspan="3">202 年　月 至 202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参与人员（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总额（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核心成员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附支撑材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组秘书审核</td><td colspan="3">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院审核结果</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药品研究院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